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禾新能”、“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旭东、黄衡、包静静、孙闽、孙银、黄鹏、吴衢成、张汝斌、金卓梁、李经纬、周钰佳、陈苏炀、莫伟达、陈超亮、刘涵琪，其中黄衡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对明禾新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展辅导工作。本辅导期间内，为更高效推进辅导工作，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辅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王旭东、孙银、黄鹏、周钰佳、陈苏炀、莫伟达、陈超亮、刘涵琪。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也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2、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的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备案，本辅导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明禾新能的实际情况，采取现场会议、资料学习、案例分析、个别答疑、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公司进行了相关辅导。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辅导工作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董事、高管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辅导人员整理出一系列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资料，分发给各辅导对象自学，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

3、督促公司科学规划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会议，对公司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

行讨论，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针对所辅导的内容，组织所有应参加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知识考试，考察上述人员对相关知识的掌握程度。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金诚同达律师、天健会计师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法律、财务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在各方面进行规范运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鉴于辅导对象拟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 **2、推进辅导对象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已展开对辅导对象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法律、业务等事项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持续协助推动辅导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相对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优化的空间。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及其他

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 2、组织辅导对象进一步学习法律法规

通过前期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的专项法规及信息披露方面的了解需要进一步加深。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知识，使其全面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提高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认识，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一）继续通过座谈、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使发行人相关人员熟悉公司发行上市后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行为规范。

（二）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发行人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三）针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增强发行人抵抗风险的整体能力。

（四）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后规范运行等事项。

（五）对于辅导工作已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拟定整改方案，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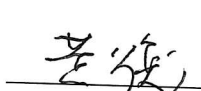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旭东



黄衡



包静静



孙 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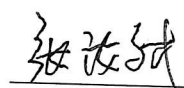
孙 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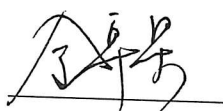
黄 鹏



吴衢成



张汝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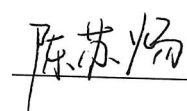
金卓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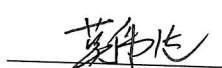
李经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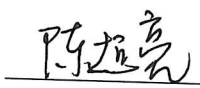
周钰佳



陈苏煊



莫伟达



陈超亮



刘涵琪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4日